

证券代码：836191

证券简称：亚讯星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41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25,333.63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4,885.1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8,905.87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6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C--39 | 制造业 |
| C--35 | 制造业 |
| I-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-26 | 制造业 |
| C--38 | 制造业 |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-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-35 | 制造业 |
| C--39 | 制造业 |
| C--34 | 制造业 |
| C--38 | 制造业 |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2,190.02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143.04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：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共同被告，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，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，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，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，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%连带赔偿责任。

目前，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，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，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，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于建永，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蒋孟彬，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胡红康，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2025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胡红康 | 2023年3月2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| 2023年3月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清、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49号，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，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、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。 |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